

交易一般條款

1. 適用範圍

- 1.1. 本交易一般條款適用於雙方間就供應貨品以及提供服務，各自基於賣方及買方地位所為之法律行為。
- 1.2. 有關軟體部分，奧地利電子電機工業專業協會發佈之軟體條款應優先適用。
- 1.3. 任何與第 1.1 項及 1.2 項提及之條款內容不一致之處，須經賣方以書面方式承認，始生效力。

2. 報價

- 2.1. 賣方所提出之報價，必須經賣方確認始生效力。
- 2.2. 所有與報價及專案相關之文件，非經賣方同意，不得複製，亦不得使第三人得以知悉或取得。上述文件得隨時收回；如向賣方以外之人訂購貨品，上述文件應立即歸還賣方。

3. 締結契約

- 3.1. 契約於賣方送出其確認訂單之書面通知，或於收到訂單後進行交貨時，視為成立。
- 3.2. 其他於型錄、工作展望等，以及任何其他以書面或非書面形式所為之意思表示中列出之細節事項，只有在訂單確認通知中明確被提及的部分，始能適用。
- 3.3. 對本契約所為的任何後續修改，須經賣方書面確認，始生效力。

4. 價格

- 4.1. 除另有約定者外，所有的價格仍須再經過確認，意即當訂單內容修改時，無須經過事前書面通知即得逕行調整價格。依現行法定稅率應繳納之營業稅，以及其他的費用、稅捐、關稅、或其他於交貨時所產生之稅費，應由買方負擔；包裝、運送及運送保險等費用亦同。包裝材僅有經過明示同意者，始得取回。
- 4.2. 當個別訂單內容有別於完整的包裹式報價時，賣方有權依據該差異調整價格。
- 4.3. 提供維修估價或者鑑估之費用將會向買方請款。

5. 運送

- 5.1. 運送期間將由下列各時間中較早者開始者起算：

a) 所有買方應履行的技術上、商業上、及其他要求皆完成之日。

b) 賣方於交貨前收到頭期貨款或訂金之日。

未遵守運送期間之約定，並不因而使買方有權取消訂單，或主張任何基於遲延、未交貨或延期交貨事由的索賠。

- 5.2. 買方應負責取得任何官方或第三人的許可，例如設備建造許可。如前述許可未能即時取得，運送期間得因而延展。
- 5.3. 賣方得分批交貨或於期前交貨，並向買方請款。如雙方同意依買方之通知交貨，則應認為貨品在下單後的最近一年已被通知交貨。
- 5.4. 如有不可預期的情事，或超出任一方所能控制的情事發生，例如所有不可抗力情事中，足以阻礙依合意之交貨日以及運送期間交貨者，該交貨日及運送期間得依該情事的持續期間延展之；上述情事包含但不限於：武裝衝突、官方的阻礙或限制、運輸工具及海關的遲延、運輸損害、能源及原物料之短缺、勞資爭議，以及喪失難以取代的主要次供應商。當任一方之次供應商受到前述情事影響時，該受影響之一方亦得據以延展運送期間。
- 5.5. 已售出貨品之轉送，其危險應一律由買方負擔。
- 5.6. 買方未能於約定期間至約定地點取貨，則賣方有權自行決定解除契約或要求對該批貨品立即付款。在後者之情形，貨品應存放於倉庫中，其費用及危險應由買方負擔。賣方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特別是利潤損失，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受影響。

6. 危險移轉及付款地

- 6.1. 貨品自運出工廠或倉庫時起，其使用權及危險移轉予買方，不受雙方就運送合意價格約定的拘束。安裝作業或賣方自行或主導進行的運送作業，亦適用本項約定。
- 6.2. 如所提供者為服務，則付款地應為服務的提供地。服務執行或部分執行的危險，於該服務提供之時移轉與買方。

— (以下略) —